

臺灣省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立功	50年5月1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海洋大學法學碩士、理學士	國安會諮詢委員(103.05-103.0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97.12-103.05) 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88.08-97.12)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95.01-97.1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員(86.04-88.08) 全國十大傑出青年(89.09) 基隆市傑出青年(89.07)	※ 交通政策 一、三站共構，提供優質通勤環境 二、比照台北車站和台北市府轉運站，興建基隆火車站、國道客運站與公車站「三站共構」，並結合交通、購物與餐飲各種功能。 三、推動民生基礎建設工程 四、立即進行「捷運基礎工程」，完成捷運的路線、車站與配套規劃。 五、先以 BRT 營運累積營運經驗 六、在捷運完工前，先以「公車捷運系統」(BRT)進行營運。 ※ 觀光政策 一、建立「台北旅遊基地」 二、打造台北最佳住宿地點，提供物美價廉的住宿環境。 三、成立「臨海旅遊區」 四、在八斗子建立結合機械遊樂與水域遊憩設施之「海洋主題樂園」，並設立國際級的大型水族館。 五、廟口夜市行銷國際 六、組成專業團隊行銷廟口夜市，改善夜市整體環境，打造友善徒步環境。 七、租界河治理、旭川河開蓋、ubike 引進 八、以韓國清溪川為師，打造田寮河親水環境；旭川河開蓋，進行綠美化工程，搭配自行車步道等建設，並引進 ubike。 ※ 社福政策 一、一區一「公共托育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親子館」 二、全面照顧老人與幼童，解決年輕人照顧家中長者與幼童的問題。 三、設置國中小免費課後輔導班 四、在各國中小設置免費課後輔導班，關懷弱勢家庭同學。 五、低收入與弱勢家庭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六、從寬認定低收入或身障等弱勢家庭子女之免費營養午餐。 ※ 經濟政策 一、建設「台北北極科技產業鏈」 二、延伸南港，汐止的科學園區至七堵，形成「台北北極科技產業鏈」。 三、釋出「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儘快釋出 1441 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推動公辦都更與簡易都更。
2		黃景泰	54年11月5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基隆市暖暖國小、成功國小 基隆市成功國中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第 13、14、15、16、17 屆基隆市議員 第 17 屆基隆市議長 行政院考考會研究助理 立法院國會助理 基隆市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雜誌社編輯 基隆市一百餘社團理事長、顧問等職	一、解編公設地，充裕市政財源，打造一區一特色。 二、興建 8000 戶社會合宜住宅，提供無殼蝸牛住宅補助。 三、重建基隆驛，活化漁港，提升文創價值，增進漁港經濟效益，熟活觀光遊憩建設。 四、運用閒置倉庫、建構科技產案、串聯內科、商科、牙科、基隆科技廊道。 五、捷運延伸到基隆及合鐵捷運化，建立基隆大眾運輸接駁系統。 六、發動企業認養學校，促成一校一企業，改善學校教育環境。 七、運用學校整併之校園閒置空間，強化幼兒托育及老人照護。 八、免費孕前健檢，生育補助每胎 3 萬元，幼兒津貼每月 3 千元。 九、廣設老人照顧服務據點，建立長期照顧體系。 十、全面推廣公共設施採通用設計，營造無障礙使用空間。 十一、增進警察消防福利，提升警政服務品質，全面支援社區巡守，成立市級社區巡守大隊。 十二、施行公寓住居定期健檢，全面公告都市管線資料，建立定期檢修維護制度。 十三、加速污水下水道處理，推動污水雨水分離，整頓市容提升環境品質，建立永續經營環保制度。 十四、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維護全民健康，建立市民快樂人生觀。 十五、提升市政工作團隊士氣，提高服務市民品質。
3		林右昌	60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基隆市成功國小 建德國小 基隆高中 文化大學造園暨景觀學系學士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院長室參議 總統府秘書室專門委員 民進黨黨主席特別助理兼辦公室主任 民進黨中央黨部發言人 民進黨第十二屆中央執行委員 臺灣城市競爭力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隆市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 基隆市仁愛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義消大隊顧問	1 營造基隆成為一個小而美且精緻的人文之都，藝術之城 2 基隆市、港合作，檢討不合理的土地使用，推動港灣機能轉型與城市景觀再造，聯合開發「東岸港灣經濟特區」 3 基隆火車站以台北的現代化轉運中心，將鐵路、市區公車、客運、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進行整合，讓使用者享有一體的通行空間，並有充足的停車位，亦免再受日曬雨淋之苦 4 規劃興建港灣電車系統，東起海科館，西至火車站轉運中心，如同空中巴士的大型運車系統，讓多丘陵的地勢轉化為城市特色，讓基隆成為全台灣唯一以空中運車串連重要觀光景點與市區公共交通的城市 5 爭取捷運南港基隆線，推動包括「北五堵新市鎮產業園區」、都市更新、觀光景點以及捷運站周邊地區的整建，帶動城市結構全面改造與轉型，讓基隆人未來可以留在基隆就業 6 籌畫全台灣第一座「台灣近代戰爭歷史博物館」，結合大武壠砲台、情人湖風景區、大武壠沙灘與外木山湖海大道，打造為國家級的觀光特區 7 成立招商局「公務辦公室」，單一窗口，一條龍服務；築巢引鳳，吸引投資，創造繁榮與就業 8 與在地大專院校和企業形成緊密的產學策略聯盟，創新在地產業的發展 9 推動義二路、暖暖及和平島老街再造 10 爭取國際級藝文團隊進駐基隆，支持在地展演團隊，推動藝術文化下鄉運動 11 全力推動公車與客運，由社區發車直通台北都會 12 建構道路挖掘通報系統，同一條馬路，一年內絕不挖第二次 13 爭取建設室內綜合運動中心 14 免費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
4		何燕堂	54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人民民主陣線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正在沈沒，基隆即將滅頂。只有面對這絕望處境，基隆才能獲得重生的契機。我們要打破少數人壟斷權力的假民主，市民奪權，打破「一日做主，四年為僕」的政治結構，推動市民民主對話參與，從鄰里每個人最關心、最切身的利益開始，鼓勵人人參選，奪權重生。只有人人當事長，人人選市長，重新打造人民民主的新政治，基隆才能獲得新生。 我主張： 一、選制改革，降低參選門檻，使人人都可參選。 二、就業穩定、勞動安全。 三、老人照護及幼兒托育公共化。 四、發動市民團體行動，向中央追討積欠基隆的商港建設費。 五、全市預算如何使用，市民共同討論，並共同決定！ 六、城市發展，市民共決！ 七、保留古蹟，發展港都勞動文化。 八、市民參與，打造生態宜居城市。
5		吳武明	46年6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亞洲巨龍國際智慧服務公司董事長 2012 副總統連署參選人 2010 臺北市長候選人 行政院考考會簡任級研究員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亞洲巨龍國際智慧服務公司董事長 2012 副總統連署參選人 2010 臺北市長候選人 行政院考考會簡任級研究員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一、拋開藍綠實踐「三真」，建立廉能政府 用真心愛基隆 做真事救基隆 說真話為基隆 二、改善通勤交通 (1) 協調臺鐵於通勤時段在基隆每站都提供到汐止站之前最多停二站的快捷區間車，以縮短通勤時間。 (2) 興建沿基隆河與中山山的平面輕軌快速道路，通勤時段限小汽車與機車行駛，舒緩中山高塞車。 (3) 改建目前基隆火車站為城際客運與公車轉運站，與大型商場及汽、機車立體停車場共構，並設入口直通台鐵月臺。 (4) 提供田寮、港東二線免費快捷電動公車，連結沿線停車位，彌補市中心機車停車位不足。 (5) 興建八堵火車站前大型商場、觀光旅館及轉運站，發展瑪陵坑與暖暖生態觀光。 (6) 運用基隆女中與基隆高中通學巴士回程空車，增加通勤時段城際客運運量。 (7) 提供道路狹小的社區到附近轉運站或火車站的小型巴士，便利到市中心的交通。 三、救基隆經濟，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 改善六合路舊停車場與中船路公車維修廠為大型購物中心與立體汽、機車停車場，作為快捷公車終點及通勤時段額外城際轉運站，創造信義區與中正區商機及就業機會。 (2) 強化本地大學國際化，帶動基隆經濟發展與國際化。 四、改善市容，發展文化觀光 (1) 逐棟改建旭川河上建築，重現旭川河與坎仔頂漁市古風貌。 (2) 重建和平島西班牙城、清瀾井及清法戰爭紀念園區古蹟。 (3) 運用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作為國際會展中心與文創商品轉運中心。 (4) 興建港邊海洋之心、水晶宮、外木山荷蘭風車村、大武壠小法國等海洋藝術文化之部的異國風情海濱景點。 (5) 興建海科館與九份間地面電車，引進九份觀光客運。 五、強化教育 補助本地高中聘任博士級教師，提昇教育水準與品質。
6		江鑒育	49年3月11日	男	緬甸	無	基隆市政府(市長許財利)機要秘書 第 13.14 屆基隆市議員 考試院(78)公務人員乙等特考 信義、暖暖區公所秘書、環保局區隊長、里幹事 海軍陸戰隊 312 梯次、合氣道協會副主任委員 深澳國小第十五任家長會會長 江姓宗親會常務理事、閩南同鄉會 佛光山基隆信義分會 東吳大學經濟系肄業 海大、政大碩士學分班、基隆小英之友會創會會員	基隆市政府(市長許財利)機要秘書 第 13.14 屆基隆市議員 考試院(78)公務人員乙等特考 信義、暖暖區公所秘書、環保局區隊長、里幹事 海軍陸戰隊 312 梯次、合氣道協會副主任委員 深澳國小第十五任家長會會長 江姓宗親會常務理事、閩南同鄉會 佛光山基隆信義分會 東吳大學經濟系肄業 海大、政大碩士學分班、基隆小英之友會創會會員	一、效法宋省長「勤政愛民」精神。隨時站在第一線，守護基隆市民權益。帶領「清廉」團隊「斬黑金、反貪腐」。超越藍綠鼓勵新世代青年參選公職，掃除政治亂象。建立「安居樂業、有財有利」的新基隆。 二、振興基隆產業，創造就業機會。開辦「免稅商店」活化基隆港，公有閒置空間土地再利用，發展「文創工藝產業」及「海博館」週邊形象商圈，搭配海洋牧場、和平島海地地、觀光農、漁產加工廠等，吸引遊客參觀消費。並開辦「人才育成」機構，輔導市民創業、就業、轉業等職能訓練，增加企業投資意願，提昇基隆競爭力。 三、強化市民居住品質，並創造基隆勞工就業機會 四、捷運「延伸基隆前」替代方案。於本市適當地點設置「台北捷運接駁專車」站牌，載客至南港展覽館，與北市捷運文湖、板南兩線連接，以利市民朋友轉搭捷運，方便赴台北上班或就學運動。 五、居住安全環境管轄，警戒資訊公開詳實，讓民眾充分瞭解「潛在風險」狀況。並依實情擬訂防制計劃，加強全民安全防衛訓練及裝備整備，熟悉緊急避難因應之道，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六、增加社會福利預算：1. 擴大服務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本市長者裝置假牙補助。2. 提高基隆市民安全(含意外)保險理賠金額。3. 照顧失業或不幸事故家庭生活，托育及子女教育補助。4.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守望相助、醫護救援、志工等社會資源，提供弱勢貧困家庭訪視救助、老人送餐、健康諮詢等各項服務。 七、忠誠管理市民納稅血汗錢，嚴禁「貪瀆、怠惰、浪費」等欺害市民的行為。反對每年都搞「田寮河綠美化」等錢坑工程項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內開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圈選得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with 4 columns: 圖, 號, 字, 樣. It shows a ballot paper layout with numbered circles for marking.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一人以上。
(二)不用本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各依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勸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圈選或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免提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

真言不賄 真英雄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基隆市第17屆市長選舉投票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區別, 編號, 投票票名稱, 設置地點.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長興, 砂子里, 新富里,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區別, 編號, 投票票名稱, 設置地點.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仁愛區, 中山區, 西定區, etc.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依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依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放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二、妨害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勸動人員，對競選最高投票人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選前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八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九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場次, 地點. Lists voting locations for the 17th Mayor Election TV Public Hearing.

Table with 2 columns: 場次, 地點. Lists voting locations for the 17th Mayor Election TV Public Hearing.

Table with 4 columns: 區別, 編號, 投票票名稱, 設置地點.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安樂區, 暖暖區, 西定區, etc.